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書面質詢
促落實規範“醫學美容”

早前本人曾就“醫學美容”服務提出質詢，促請行政當局作出監管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衛生局回覆指“已成立內部工作小組，專責研究涉及醫學美容服務的規範，當中包括操作人員的專業資格、場所的設備配置、風險評估和操作流程等”¹，但至今仍缺乏有關工作的具體消息。而近期再有報導指出，有美容院推出名為「半永久化妝」的美容技術，如孕唇、粉底導入等，聲稱利用微針導入精華可達到美容的效果²，令人再次關注本澳對“醫學美容”的監管是否足夠。

衛生局強調“醫學美容”有法可依，涉及整形手術、注射等“醫學美容”行為，須由註冊醫生進行³。不過，面對“醫學美容”技術的急速發展，現時一般的註冊醫生，並沒有學習過“醫學美容”的相關專業知識，以及實務操作的訓練。因此，現有的《衛生司組織法》（第 84/90/M 號法令）及關於藥物業活動的管理法規（第 58/90/M 號等法令），根本難以保證相關服務的水平；加上現時社會對“醫學美容”有所需求，容易吸引相關店鋪非法地提供“醫學美容”服務。參考大陸、臺灣及新加坡皆有要求從事“醫學美容”服務的醫生，須就所施行的美容程序接受相關培訓⁴，以監管“醫學美容”服務的專業素質。

另一方面，按規定侵入性醫療程序必須申請衛生服務場所執照，並由註冊醫生提供服務。惟當局僅對業界舉行“侵入性醫療程序”指引的講解⁵，而缺乏對公眾進行宣導，消費者無從得知內容，居民難以區別“侵入性醫療程序”與“一般美容服務”。例如常見的“紋眉”、“繡眉”，或近期流行的“注射精華素”、“釘書針雙眼皮”等皆會侵入皮膚，消費者根本無法得知服務是否屬於“侵入性醫療程序”，可見單靠業界自律是不足夠的。據資料顯示 2012 至 2015 年間，衛生局與民政總署聯合巡查美容院共 213 次，2016 年 1 月至 4 月 22 日只巡查了 14

1. 衛生局：《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》

2. 2016 年 5 月 7 日，濠江日報，A3 版，《衛生局強調一般美容院不能實施入侵性醫療行為》

3. 同注 1

4. 群力智庫：《立法規管澳門醫學美容研究報告》

5. 同注 1

次⁶，亦缺乏阻嚇力。面對現時對美容服務的需求大，以及日新月異的技術，政府有必要對指引進行更多宣導工作，防止以“美容”之名，行“醫療”之實。

此外，近期大陸及香港有報導指經中介介紹到海外進行整形手術，但手術失敗的個案，而消費者卻無從追究。為免本澳出現同類個案，現行法規能否監管這類涉及海外“醫學美容”的服務及推銷廣告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今消費者難以區分“醫學美容”與“一般美容”服務的不同，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，權益容易受損。請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強消費者對“醫學美容”的認知？而當局能否加強巡查，以保障消費者的生命安全和消費權益？
2. 用以規管“醫學美容”的第 84/90/M 號法令《衛生司組織法》已訂立二十餘年，在監管與執法上容易存在缺憾與漏洞。請問衛生局內部工作小組對於監管“醫學美容”規範的研究進度為何？未來怎樣完善對“醫學美容”的監管？會否要求提供“醫學美容”服務的醫生須接受相關培訓？
3. 請問現有法律是否能監管推銷到海外進行“醫學美容”服務的廣告宣傳？一旦消費者到海外接受“醫學美容”服務令權益受損，居民如何作出申訴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6. 同注 2